

2026.9.21

星期一

丙午年八月十一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
CN 41-0083

总第6769期 今日8版

天中晚报



今日驻马店



新浪微博



微信公众号

扎根天中 服务民生

新闻热线 2830110

中国农加会布展工作紧锣密鼓推进



好人献爱心 中秋暖童心

详见4版

邀你来听一场中秋音乐会

详见5版



详见3版

9月20日起,新修订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这是该条例继2002年、2019年之后的又一次系统性重大调整。装修自住住房、支付物业费都能用公积金……你的公积金更好用了!

公积金政策重大调整 一图看提取条件变化

2026版

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:

- (一)支付房租的;
- (二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;
- (三)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- (四)装修自住住房的;
- (五)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;
- (六)离休、退休的;
- (七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- (八)出境定居的;
- (九)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。

依照前款第六、七、八项规定,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,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。

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,职工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;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,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。

(据@人民日报)

相关报道见2版